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10:00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樓「前瞻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林科長玉苹

主席：李理事長家慶

出席：

基隆律師公會：鄭文婷 彭國能 張訓嘉 王惠光 簡維能 黃雅羚 施純貞 徐立信 袁秀慧  
陳建宏 張珮琦 蘇芳儀 葛睿麟

台北律師公會：李家慶 連元龍 趙梅君 郭雨嵐 楊芳婉 符玉章 邵瓊慧 蔡朝安 施中川  
李岳霖 魏灼瑩

桃園律師公會：丁俊和 金 鑫 林仕訪 周威君 紀互彥 徐建弘 陳韻如 關維忠 賴彌鼎  
羅美鈴

新竹律師公會：許美麗 陳恩民 李文傑 李林盛 潘秀華 吳天惠 張玉琳 王彩又 曾俊龍  
林進塗

苗栗律師公會：周敬恒 李世才 魏早炳 何邦超 葉文政 劉明鏡 張堂歆 林富華 賴淑玲

台中律師公會：吳光陸 陳怡成 涂芳田 張豐守 蔡得謙 吳梓生 曾琬鈴 陳沅河 袁烈輝

南投律師公會：謝文田 呂秀梅 黃靖閔 林益輝 吳中和 江來盛 劉瑩玲

彰化律師公會：黃秀蘭 林春榮 黃茂松 李慶松 陳忠儀 朱浩萍 何志揚 熊治璿 陳呈雲

雲林律師公會：楊煥堂 林金陽 李建忠 洪秀一 蔡金保

嘉義律師公會：林彥百 洪千雅 林春發 蔡碧仲 廖道成 張麗雪 林琦勝 黃曜春

台南律師公會：宋金比 陳清白 林國明 黃雅萍 許雅芬 李孟哲 林瑞成 吳信賢 張文嘉  
陳琪苗 康文彬 蔡敬文 蔡雪苓 郁旭華

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 薛西全 蔡鴻杰 李玲玲 施秉慧 周元培 李淑妃 郭清寶 陳俊卿  
郭憲彰 宋明政 周村來 蔡建賢 吳小燕

屏東律師公會：周春米 曾慶雲 劉家榮 黃吉雄 林朋助 郭國益 陳聰敏 朱立人 李靜怡  
黃見志 鍾治漢 邱芬凌 林春華

台東律師公會：吳漢成 李百峰 王丕衍

花蓮律師公會：阮慶文 吳明益 葉忠雄 林武順 林國泰 鍾年展

宜蘭律師公會：吳振東 曾文杞 余鑑昌 廖學興

委託出席：林重宏（彭國能代）、陳彥希（連元龍代）、洪榮彬（關維忠代）、陳祖德（紀互彥代）、陳偉民（許美麗代）、陳景新（王彩又代）、黃幼蘭（曾琬鈴代）、趙建興（蔡得謙代）、林坤賢（吳梓生代）、洪明儒（陳沅河代）、李淑女（陳怡成代）、林瓊嘉（呂秀梅代）、黃逸仁（林益輝代）、陳振吉（黃茂松代）、謝英吉（黃靖閔代）、劉雅榛（朱浩萍代）、黃文力（蔡碧仲代）、黃紹文（林瑞成代）。

請假：蔡志揚、林永頌、賴芳玉、孔繁琦、廖永煌、廖德澆、鄭仁壽、楊明勳、任秀妍、徐原本、張智宏、王勝和、李建德、陳廷獻、柯劭臻、黃興木、林松虎、李淵源、徐承蔭、施登煌、陳中堅、林進榮、康志遠、吳聰億、林德昇、蘇俊誠、陳麗珍、黃秀真、簡坤山、陳倉富。

列席：黃副理事長丁風、何副秘書長愛文、饒副秘書長斯棋。

##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參、確認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決議執行情形

- 1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寄發全體會員代表在案，如附件一，並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2557 號函）。
- 2 審查通過 102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及 103 年度收支預算書，已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團字第 1030312557 號函）。
- 3 有關本會 103 年 1 至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報表中「律訓所」改為「律研所」，其餘追認通過。
- 4 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增加本會副理事長之名額為 3 人，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照案通過，依章程第 26 條規定，已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已函請「內政部」備查，內政部亦已於 103.11.7 內授中團字第 1030318007 號函頒發本會第 10 屆第 1 任理事長李家慶律師當選證明書。

## 肆、理事會報告

##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 1 本會【常務理事會】第 9 屆第 14 次、第 10 屆第 1 至 5 次，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4 日、103 年 12 月 6 日、104 年 1 月 17 日、4 月 18 日、6 月 27 日、7 月 25 日召開。
- 2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第 9 屆第 17 次會議及第 10 屆第 1 至次，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04 年 3 月 14 日、5 月 16 日、8 月 15 日、9 月 12 日召開。
- 3 秘書處、各委員會、各專案小組因應各專案及會議需要，不定期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
- 4 第 10 屆第 1 至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6 日、104 年 4 月 1 日、7 月 25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台大校友會館」、「本會新會館」召開。

##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 函復「法務部」，推薦【李常務理事玲玲】為「第 2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 2 函復「法務部」，推薦張理事國楨（時任）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任期監察人。
- 3 函復「司法院」，推薦本會黃副理事長丁風、涂副理事長芳田為 104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4 函復「總統府秘書長」推薦郭林勇、黃虹霞、薛西全（依姓名筆劃排列）等三位律師為大法官候選人。
- 5 函復「法務部」，推薦林監事會召集人益輝為「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第 5 屆監察人。
- 6 函復「司法院」，推薦姜教授世明、陳教授俊仁及廖院長義銘為「司法院」第 4 屆「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候選人。
- 7 函復「司法院」，推薦蔡得謙律師、林瑞成律師為 104「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紀互彥律師、施秉慧律師為「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8 函復「最高法院」，推薦本會李理事長家慶及林武順、何邦超、蔡得謙、蔡碧仲律

師；李茂生教授及何賴傑教授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9 函復「台灣高等法院」，推薦本會黃副理事長丁風及連元龍、洪榮彬、林再輝及施秉慧律師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10 函復「銓敘部」，推薦李理事長家慶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1

11 「司法院」敦聘何邦超律師擔任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

12 函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薦周敬恒、張訓嘉、盧世欽等三位律師為該部新任期之我國「處理裝運前檢驗爭議調解小組」共同調解人。

13 函復「法務部」，推薦「台北大學」林國彬教授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 2 屆委員候選人。

14 函復「考選部」，推薦憲法、行政法、商事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稅法、海商法等領域專長且具實務經驗之典試人力資料庫人選。

15 評選 2015 年優秀公益律師，團體組為「RCA 勞工工作傷害損害賠償律師團」、「高雄律師公會因應高雄市 81 氣爆事件工作團隊」；個人組為楊盤江律師、陳振吉律師，已於第 6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表揚。

16 推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角逐第二屆「唐獎」(法治類)，已通知該會至遲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繳交所有英文資料，以利作業。

###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1 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德國科隆地方法院】副院長施尤登法官來台演講，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德國民事訴訟施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現況與我國民事訴訟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探討」研討會。

2 為【法扶律師酬金合理調整】案，本會吳秘書長雨學（時任）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林永頌律師、羅武龍、羅大鈞、林岐山先生、「環境法律人協會」林三加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執行長榮志、「台北律師公會」尤常務理事伯祥、「尤美女國會辦公室」朱琬琳助理等人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共同拜會「司法院」。

3 出版【夢想、責任與祝福—給新進律師的 50 封信】

為使學習律師或新進律師就律師使命、律師制度、律師公會組織、律師執業方式等有更清楚之瞭解，李理事長家慶邀請當初參與或推動相關律師制度之律師前輩就不同議題撰擬文章，集結成冊，並洽談五南出版社出版專書，作為經驗傳承與分享，且可供作律師職前訓練之參考教材，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夢想、責任與祝福—給新進律師的 50 封信」，贈與第 23 期各梯次之學習律師。

4 為利國際交流，成立專案小組，編印本會中、英文簡介，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印刷完成。

5 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邀請常務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參訪台南高分院科技法庭，感謝「台南律師公會」協助辦理。

#### 6 【如何鼓勵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理、監事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

◎依第 10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本會為成立「如何鼓勵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理、監事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專案小組，由李理事長家慶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除李常務監事慶松、呂秀梅律師、「律師研習所」尤執行長伯祥外，其餘授權理事長選任。專案小組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已提交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報告，當日並作成附帶決議：(一)有關基礎訓練 1 個月之團保費用擬建請法務部支付；(二)由全聯會致感謝函予指導律師；(三)建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考量給予月會費之減免或其他福利補助，以鼓勵會員本於提攜後進之心擔任指導律師。

◎(一)基礎訓練 1 個月之團保費用，法務部不同意支付；本會已規劃全國律師投保意外險確定成立後，由本會負擔學習律師 1 個月之意外險費用。(二)由全聯會致感謝函予指導律師，已責成「律師研習所」辦理；(三)為鼓勵會員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斟酌財務狀況，給予擔任指導律師之會員月會費之減免或其他福利補助。

7 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之規定：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副主任委員 **1 至 3** 名，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每一任期 1 年，得續聘之。

8 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確保國家對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保障，對於「中華民國記帳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刪除記帳士法第 13 條第 2 項限制記帳士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訴願乙案，本會再次分函「財政部」、「經濟部」表達嚴正反對立場。

9 修正「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3 條第 1 項【…應將完整廣告內容複本送交其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備查」…】之「備查」二字修正為「存查」，並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10 「行政院全球聯合招商服務中心暨各公協會招商服務結盟儀式」於 104 年 4 月 7 日舉行，本會由連常務理事元龍代表簽署。

11 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司法革新委員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前於 104 年 3 月 7 日共同舉辦【「法庭錄音（影）之取得與使用」一論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至第 90 條之 4 之修訂】研討會，經與民間司改會及各方努力及尤美女立法委員推動下，「立法院」已於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12 【會館租用】

◎本會租用會館（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崇聖大樓 C 室），依理監事聯席會及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南山人壽」簽約，當日本會出席代表為李理事長家慶、吳常務理事光陸、蔡常務理事鴻杰、彭秘書長國能及傅副主委馨儀。

◎有關會館之裝潢，已依常務理事會議之建議請「祥馳設計」修改設計。

◎104 年 7 月 3 日舉行新會館揭牌茶會，由李理事長家慶、林監事會召集人益輝共同揭牌，「司法院」賴院長浩敏、蘇副院長永欽、「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各師理事長、本會歷任理事長、理監事、秘書處及各地方公會理事長..等貴賓親臨觀禮、恭賀。

◎本會會址遷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已依規定函內政部核備。

13 「高雄律師公會」致函本會，建請向國稅局反映，提高律師執行業務者費用核定課稅標準必要費用，經理事長及本會「稅法委員會」研議後，已立即函「財政部」提出建

議。

14 有關「行政院」函請本會就「律師法修正草案」惠示意見乙案，本會除組成專案小組開會研商外，並召集2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徵詢各地方公會之意見，案經理事會決議，已將【歷次律師法研修會決議版】函復該院，並同時函知各地方公會如有任何其他修正意見，請逕函該院參考。

15 本會英文名稱文 Taiwan Bar Association，原簡稱 TBA，為免與其他地方公會之英文名稱混淆，依決議改為「TWBA」。

16 就中國大陸日前針對上百名維權律師進行大規模之逮捕、拘留及傳喚乙事，由於本事件之持續發展，已對於大陸之人權及法治發展產生重大之衝擊及影響，本會由「人權保護委員會」蘇主委友辰草擬、李理事長家慶修改定稿聲明書，經過半理監事同意，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置於本會官網。

17 有關司法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本會為聽取實際參與予過模擬法庭律師的意見，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1 日、8 月 1 日假嘉義地院會議室及新會館舉辦【律師參加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經驗分享】兩場座談會。

18 「法律扶助法」修正通過後，有關律師界及律師公會應如何因應乙事，本會已由李理事長家慶、盧副理事長世欽、涂副理事長光田、吳常務理事光陸、林常務理事永頌、許常務理事雅芬、紀常務理事互彥、魏理事早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議題，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或代表）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進行座談。

19 有關受僱律師於適用勞基法後，僱主律師或受僱律師所遭遇之問題，本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提供會員意見，俾本會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出修法或執法之建議。

## 20 【律師責任保險】

◎依第 10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除桃園、新竹律師公會暫不參加外，其他 14 個地方律師公會均同意為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就由全聯會擔任要保人，而由 14 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會員支付保費之相關投保細節、手續、費用收取..等，由關副秘書長維忠進行後續聯繫工作。】，本會於 104 年 8 月 3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會會議室，由李理事長家慶、彭秘書長國能與保險經紀 MARSH(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談妥相關投保細節。

◎感謝各公會協助提供相關名冊，該責任保險已於 8 月 10 日正式生效。

21 有關「團體意外險」，由於同意依在地會員人數為會員辦理「團體意外險」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八個地方律師公會，已與當時之承保條件不同，本會依第 10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由李理事長家慶、彭秘書長國能、關副秘書長維忠與「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洽商，本會已將全球人壽同意辦理之方案函送各地方律師公會再次提會討論，於 9 月底前函復。(目前已回覆同意本方案為該會全體〈主區〉會員投保計有花蓮、台北、屏東、台中律師公會)

22 「法務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舉行「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審查會議，李理事長家慶受聘為審查委員，親自出席會議。

23 就本會與包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在內之其他法律 NGO 團體共同拜會總統候選人乙事，本會李家慶理事長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團體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上午共同召開記者會，表達有意角逐 2016 年總統職位之候選人，應正視我國司法改革盤根錯節之問題，並應提出可具體實踐、並供人民檢驗之司法政策白皮書，顯示已為執政作好準備。記者會中並提出以下之呼籲：一、總統候選人提出之政策白皮書中，應有具體司法改革之方向。二、總統候選人於當選後，應立即於總統府設置全國性、常設性的司法改革委員會。三、此委員會主要應由人民參與組成，實際推行後續司法改革，而非僅為協調之機制。

104 年 8 月 24 日李家慶理事長代表本會與其他民間團體共同拜會親民黨李桐豪委員、李復甸教授及吳從舟教授，8 月 25 日李家慶理事長等再共同拜會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該黨司法智庫顧立雄、許志雄及高涌誠等人，蔡英文於會中提出司法改革之重點政見，9 月 2 日李家慶理事長等再共同拜會國民黨高思博、李宜光等人。

24 有關合署律師基於稅務申報之需，僅以另一事務所名義申請稅務機關核發稅籍編號使用，應與律師法第 1 條規定意旨無違。已致函法務部建請就前此不同意旨函釋內容重為解釋。



- 25 為本會會務人員人事制度之健全發展，已依決議修改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2 條之規定，增加「主任」乙職，並調整薪點表。
- 26 為法官法施行後，相關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之檢討，司法院人事處蕭副處長正祥等一行 4 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拜會本會李理事長家慶，雙方就律師轉任法官事宜交換意見。本會並已邀請司法院於 9 月 17 日推派代表與本會座談。
- 27 本會邀請「司法院」、「教育部」、「考選部」及「法務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共同舉辦「法學教育及律師考試、訓練與執業檢討改進研討會」，二天的研討會將分就「大學法律系所設立、評鑑之檢討與改進」、「大學法律系所之教育宗旨、課程之檢討與改進」、「律師考試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律師職前訓練之檢討與改進」、「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機制之檢討與改進」、「公職律師之探討及展望」等六主題進行研討，研討會結論將提供該管行政機關參考。
- 28 「司法院」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邀請本會理監事參加「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首先由相關業務廳處針對需律師配合及支持的業務，簡要說明。本會在座談中，提出包括：研議將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改採律師強制代理，決議列為研究案；由司法院、法務部及本會共同主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等案。
- 29 本會李理事長家慶、連常理元龍、李主委念祖及彭秘書長國能等於 9 月 7 日下午與台大法律學院詹森林院長、政治大學法學院陳起行副院長、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林超駿院、中正大學法學院蕭文生院長、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系主任、東吳大學法學院王煦棋副院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等就國內法律系所教學課程宗旨及國內律師之考、訓、用等議題進行座談。
- 30 為拓展及爭取律師執業之空間與範圍，本會決議成立跨委員會之「律師業務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由李理事長家慶擔任召集人（隨職務進退），吳常務事理光陸、蔡常務事理鴻杰、連常務理事元龍、吳理事信賢、紀常務理事互彥、何常務理事志揚、施理事秉慧、彭秘書長國能為小組成員，專案小組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 12:30 假本會會館舉行第 1 次會議，決議依性質分為五組，李理事長家慶已請各分組進行後續研議，同時亦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提供意見。

31 「專業律師證書授予委員會」提出「專業律師證書授予委員會期中檢討報告(第 10 屆第 1 任)」，理監事聯席會已依該報告之建議事項，決議(1)本辦法暫不實施，應從長規劃及準備。(2)就辦法中所訂年資、科目、申請要件、審查方式..等，應再全面檢討，並尋求律師界最大共識。(3)就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之法官、檢察官專業課程及 E 化學習平台，如何尋求合作並讓律師分享，請秘書處作後續追蹤聯絡處理。

#### 四、律師聯誼活動、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 1 「第 15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

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花蓮、宜蘭、基隆、桃園、新竹律師公會」協辦之「第 15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 25-26 日假台北地區舉行，在各地方律師公會大力配合下，約 600 人參加。4 月 25 日報到後，各公會分梯次搭乘大河皇后號遊淡水河、參觀「朱銘美術館」。聯誼會晚宴設在「王朝大飯店」，席開 71 桌，在主持人李汝民及唐鈺珊律師熱力帶動下，「律動之聲」—全國律師盃卡拉 OK 大賽決賽，反應熱烈，令人讚賞，26 日午宴席設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以「聽見綠意」為主題，聽音樂、嘗美饌，聯誼交流，令人印象深刻。最後在主持人黃朗倩律師介紹「全國律師聯誼會」會旗意涵，並由三位會務人員護旗進場下，由「台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旭田將會旗交接下屆主辦單位「台中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怡成，相約「你來台中，我來作東」明年台中見後圓滿結束。

2 由本會主辦，各地方律師公會合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之「第 6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104 年 9 月 5 日假台北市「典華旗艦館」6 樓花田盛事廳舉行，「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林瑞斌廳長、「法務部」陳明堂常務次長、「台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檢察總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雲南襄閱檢察官、「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林俊益院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蔡碧玉檢察長、「考選部」專技司黃慶章司長、「全國建築師公會」許俊美理事長、「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復甸理事長等貴賓親臨會場向全國律師祝賀；當天並頒發「2015 優秀公益律師」、本會「會務人員貢獻獎」、「台北律師公會 60、50、40、30、20 年資深會

員」等獎項；午宴席開 214 桌，並有 2,200 多之會員及寶眷參加，活動於 11 時開始，在主持人孫斌、黃子恬、黃致豪、柯宜珊主持下，大會圓滿成功。

相關球類活動、趣味競賽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高爾夫球：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已於 104 年 6 月 6 日假高雄信誼高爾夫球場辦理完竣。

(2)羽毛球：由「新竹律師公會」承辦，訂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假「維持運動休閒羽球館」舉行，相關報名表等說明已由「新竹律師公會」另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104.6.29 新律字第 112 號函）。

(3)壘球：由「台北律師公會」承辦，訂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假台北市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行，相關報名表等說明已由「台北律師公會」另函各地方律師公會組團報名（104.8.21 北律文字第 1098 號函）。

(4)趣味競賽：由「桃園律師公會」承辦，訂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假中壢區「中正國小」舉行，相關報名表等說明已由「桃園律師公會」另函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104.7.3 桃律仕字第 070301 號函）。

3 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醫師全聯會」、「牙醫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假台北市中國石油公司大樓國光廳舉辦「五師聯合公益音樂會」，圓滿成功，感謝「高雄律師公會」合唱團代表本會。

4 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醫師全聯會」、「牙醫師全聯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續辦 104 年公益捐血活動，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及彭秘書長國能代表參與。

5 本會及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與「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假高雄都會公園共同舉辦【一個律師種一棵樹—世界森林日志工植樹活動】，律師與寶眷近 400 人熱情參與此一公益活動。

五、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二）

六、國際暨兩岸交流暨重要聯誼活動

1 發表聲明支持聲援「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Walk for Peace and Freedom 2014」抗議活

- 動，呼籲馬國政府廢除「1948年（反）煽惑法」（Sedition Act 1948）。
- 2 「新加坡律師公會」駱維明理事長一行5人於103年11月12日拜會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彭秘書長國能、「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梓生、林律師瑤代表接待。
  - 3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104年1月9-10日【2015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彭秘書長國能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代表參加。
  - 4 「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104年1月13-14日【2015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盧副理事長世欽、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林副主委瑤代表參加，並於1月13日拜訪「香港仲裁中心」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 5 「德國聯邦律師公會」丁凱玲主任（Ms Kei-Lin Ting-Winarto）於104年1月15日拜會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林副主委瑤代表接待。
  - 6 「阿根廷布宜諾市律師公會」財務長 Silvana Carolina Capece 女士於104年2月9日拜訪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本會由彭秘書長國能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接待。
  - 7 「德國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出席該會於104年3月26日及3月27日在德國柏林所舉行之第2屆「國際律師論壇」，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林副主委瑤代表出席。
  - 8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部份成員及秘書處共15人，於104年4月8至10日訪台，並於4月9日拜會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會後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設宴【台北國賓大飯店】款待貴賓，本會當日由盧副理事長世欽、蔡常理鴻杰、林常理永頌、連常理元龍、陳理事彥希、彭秘書長國能、「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及林副主委瑤、「公共關係委員會」潘主委秀華出席接待。
  - 9 本會於104年6月20-25日就「兩岸律師交流、合作與業務發展」為主題，組團赴中國

大陸參訪，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就「兩岸法律援助（扶助）制度之實施與展望」進行研討，期間並拜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司法部」、「中國法學會」、「國台辦」等單位，分別就貿仲委 2015 年新仲裁規則、涉台有關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應如何擴大台籍律師的參與可能性、台籍律師執業試點地區是否能考慮台商較多之地方，如珠江三角、長江三角等、本會並建議兩岸律師協會及其他法律研究團體應緊密交流；而在與涉台有關的爭端解決機制中，應擴大台籍律師參與的方法或途徑，另台灣律師在自貿區與大陸律師事務所聯營制度亦可進行研究。

10 本會原訂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與「德國聯邦律師公會」舉行座談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因「昌鴻颱風」影響，德方之會長、常務理事取消台灣行程。惟該會丁理事凱玲則依原計畫來台灣，李理事長家慶特別邀請一起用餐，「國際事務委會」林副主委瑤、顏委員華歆亦陪同出席。餐後丁理事至本會新會館參觀，並代表「德國聯邦律師公會」致贈畫作一幅，並將李理事長家慶現場簽妥之合作備忘錄帶回德國，由該會 Axel C. Filges 會長簽署後寄回，該會並已訂於 104 年 11 月 3 日來台拜會本會。

11 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於 104 年 8 月 5-6 日假南京舉行「第四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吳常務理事光陸、蔡常務理事鴻杰、何常務理事志揚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李主委岳霖代表出席，本屆論壇的主題為「法治思維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來自兩岸法學界、法律界專家學者約 240 人出席，本會李理事長家慶及高雄律師公會施理事長秉慧擔任分組論壇之主持人，吳常理光陸及何常理志揚則擔任報告人。

12 馬來西亞律師公會 Mr. Steven Thiru 會長等一行四人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來台，當天本會於台北國賓大飯店設宴接待，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吳常務理事光陸、何常務理事志揚、陳理事彥希、彭秘書長國能、「公共關係委員會」潘主委秀華、「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及江委員來盛接待。二會並於 8 月 19 日於新會館座談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該會 Mr. Thiru 會長於雙方交流會議時，曾提議未來兩會交流之方式，可增加有關球賽等運動交流方式。

- 13 「外交部」為歡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學員，於 104 年 8 月 28 舉行酒會，本會由彭秘書長國能、「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及林副主委瑤代表出席。
- 14 香港仲裁司學會王則在會長一行 8 人，於 9 月 4 日拜訪本會，本會由李理事長家慶、何常務理事志揚、陳理事彥希、彭秘書長國能、「國際事務委員會」吳主委梓生及林副主委瑤、「非訟程序委員會」蔡主委碧松、「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李主委念祖等負責接待並舉行座談及餐敘，會中李理事長家慶建議該會及香港之仲裁機構應廣納台籍之仲裁員。
- 15 「蒙古律師公會」Dagiinamjil Bat-Ulzii 會長一行九人於 104 年 9 月 12 日拜會本會，與本會進行座談，二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會後本會於「喜來登」設宴接待，當日下午剛好為本會加開之理監事會，會後該會亦共同參加與全體理監事之餐敘活動。
- 16 「廈門律師協會」來函，為進一步推動兩岸律師的交流合作，促進兩岸經濟文化共同繁榮，該會將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廈門與「高雄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共同舉辦「第五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請本會派代表於開幕式致詞，本會將由吳常務理事光陸代表到場致詞。
- 17 本會李理事長家慶、「國際事務委會」吳主委梓生及林副主委瑤預計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赴新加坡，與「新加坡律師公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18 2015 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POLA）訂於 104 年 9 月 25-27 日假印度北果阿「果阿君悅酒店」召開，本會將由李理事長家慶、「國際事務委會」吳主委梓生及林副主委瑤代表出席，林副主委瑤並將就中小企業跨境交易之爭端處理機制提出報告。
- 19 本會邀請「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於 104 年 10 月 18-24 日由呂紅兵副會長率團回訪，預計訪問台北、台南、高雄，並將就「如何從律師中推選法官」等議題於 10 月 19 日與本會共同舉辦研討會。
- 20 「香港律師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22-23 日舉辦【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5-「一帶一路 -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的無限機遇」】，除邀請本會李理事長家慶擔任主論壇的主禮嘉賓之一，為論壇致辭外，再請本會就下列議程推薦與談人，經理事長聯繫後如下列：

- 主論壇：「一帶一路政策下青年律師的機遇」或相關議題（趙理事梅君）
- 模擬仲裁：擔任評論員，透過模擬仲裁個案闡述國際仲裁的模式和程序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理事長復甸）
- 分論壇 A：「殺出重圍及風險管理：青年律師的軟實力」或相關議題（何常務理事志揚）
- 分論壇 B：「探討兩岸四地公司法的最新發展」或相關議題（國際事務委員會王委員委韋傑）

21 「亞太法律協會」將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一帶一路>法律界角色與機遇論壇」，李理事長家慶受邀擔任主題「<一帶一路>與解決爭議服務」之報告人。

22 LAWASIA 預計於 11 月 6 日及 7 日在澳洲雪梨召開會議，會中將討論本會加入會籍乙事，本會將組團參加，爭取入會。

## 七、律師研習所報告

### 1 在職進修辦理情形

「司法院」補助 104 年律師在職進修經費 350,000 元整。凡本會與各區域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區域性在職進修課程時，相關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印刷費及場地費，均由本會全部負擔；今年預計辦理 25 場次課程。另各地方律師公會亦積極為其會員辦理進修課程，截至目前全國共辦理約 86 場次。

### 2 律師職前訓練辦理經過情形

(1)有關 104 年「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已依 104 年 1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 任第 1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函送「法務部」，該部於 2 月 2 日邀請李理事長家慶、「律師研習所」尤執行長伯祥等出席「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審查會議。

(2)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共計 6 梯次，目前已辦理 4 梯次，執行報告，如附件三。

## 八、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請參附件四表列。

## 九、財務、總務報告

1 各地方律師公會會費繳交彙整表如附件五，請查閱。

\* 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

\* 各地方律師公會繳費明細之函文，如會員代表需要細目，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查詢。

2 本會同意與「台北律師公會」等單位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共同主辦「2014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國際會議」，並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15 萬元。

3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敬邀本會合辦「冤罪救援與再審新制—台日冤罪救援行動交流暨冤獄平反協會 2015 年度論壇」（104.8.22~104.8.23），並惠請補貼經費 3 萬元整乙案，經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後，傳真全體理監事勾選，決議同意合辦及贊助經費 2 萬元。

4 本會會館之裝潢、設備依理監事及常理會決議，於 500 萬元金額內，由「會務發展準備金」支出。嗣經會計製表計算，本次會館之裝修（含電器用品等之購買），合計共支出新台幣 3,915,083 元。

5 本會會館租期為 5 年（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承租總面積為 105.48 坪，每月租金 215,970 元（1,950 元/坪），三個月裝修免租期，租賃期間提供 1 個免費汽車停車位，每月管理費 16,349 元（155 元/坪），每月水電費、假日開會管委會加班電費及代辦費約 20,000 元。

6 「第 15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依例補助承辦公會 30 萬元，補助報名參加之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秘書處幹部每人 2,000 元，共計 224,000 元。

7 「第 6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依例補助承辦公會 40 萬元，另承蒙各地方律師公會惠予補助（一覽表如附件六），本會已將代收贊助款轉交承辦公會。

## 伍、監事會報告

1 經監察，理事會均有確實遵照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2 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報告及 104 年度收支預算書，均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3 104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 4 (1)有關各地方律師公會繳交本會會費情形，雖因各地方律師公會催收其會員會費時間不一，致繳納本會會費時間不盡相同，但均屬正常。
- (2)今年繳交會費狀況同附件五，詳見P.111-P.112（如有誤載，請隨時向本會秘書處提出更正），亦即至8月底止，收受月費計18,391,650元。
- (3)截至8月底會務可動用之資金為33,136,976元（含未兌現票據2,043,250元），財務狀況良好。
- (4)9月收到「宜蘭律師公會」繳交103年1-12月份會費220,500元。

## 陸、討論事項

- 一、李理事長家慶提案：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撫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表，如附件七，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 二、李理事長家慶提案：本會「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稿)，如附件八，提請討論案。

說明：(1)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監事聯席會於六個月內訂定「全聯會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案經本會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請吳理事信賢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授權召集人選任。

(2)專案小組研議後，提交 104 年 3 月 14 日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討論，決議再請專案小組依理監事之意見再修正後，提交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經表決，不訂定「會職員公務差旅費用給付標準」。

- 三、李理事長家慶提案：請追認 104 年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如附件九。

決議：追認通過。

- 四、李理事長家慶提案：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案，增加「法律扶助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理由
<p>第 14 條</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p>十七 法規整理委員會</p> <p>十八 勞資關係委員會</p>	<p>第 14 條</p> <p>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下列各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一 律師倫理委員會</p> <p>二 人權保護委員會</p> <p>三 司法革新委員會</p> <p>四 憲政改革研究委員會</p> <p>五 民事法委員會</p> <p>六 刑事法委員會</p> <p>七 行政法規委員會</p> <p>八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九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p> <p>十 裁判實務委員會</p> <p>十一 非訟程序委員會</p> <p>十二 財經法委員會</p> <p>十三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十四 環境法委員會</p> <p>十五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p> <p>十六 社會法委員會</p> <p>十七 法規整理委員會</p> <p>十八 勞資關係委員會</p>	<p>一、本會原即設置有「平民法律扶助指導委員會」，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後，因所轄事務相近，致原該委員會發揮空間受限且功能重疊，故經 99 年 9 月 18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裁撤。</p> <p>二、惟考量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9 條所明定；且法律扶助事務，亦與律師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及社會公益活動息息相關，本會亦應積極參與及關注該領域之相關事項。為使法律扶助事務健全發展，並了解律師因應從事法律扶助事務之相關問題，爰增加設置「法律扶助委員會」，俾利本會辦理及推動有關法律扶助之會務。</p>

十九 國際事務委員會	十九 國際事務委員會	
二十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二十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廿一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一 國會聯繫委員會	
廿二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二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	
廿三 編輯委員會	廿三 編輯委員會	
廿四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四 會館籌設委員會	
廿五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 處理委員會	廿五 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 處理委員會	
廿六 法律扶助委員會	廿六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 其他委員會	
廿七 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 其他委員會	經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 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 出書面報告。	
理事會應將各委員會工作執 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提 出書面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會章程第 26 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李理事長家慶提案：本會 104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十，請審議案。

說明：依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內政部」備查。

六、郭會員代表憲彰提案、蔡會員代表建賢附署：對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本會推薦擔任該會董事長林春榮律師未維護律師權益及尊嚴，要求律師公會輔助法扶律師費用；且於法律扶助法修正過程，罔顧律師尊嚴，侵害律師執業自主等權益，應予譴責。

說明：(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4 年 7 月 27 日發函給全國 16 個地方律師公會（法扶榮字第 1040001431 號），要求（美其名建請）各公會對於實際參與陪偵專案之律師，酌予補助。

(2)律師同道長期以來，犧牲心力，不計成本，投入社會公益不落人後，享有卓

譽。「法律扶助基金會」未能體諒律師同道之付出，非但未向政府爭取資源照顧弱勢，反軟土深掘，無理要求各地方公會補助陪偵律師。其托大、卸責、無端轉嫁政府責任之無理要求，踐踏各地方公會及全體會員之尊嚴、權益，莫此為甚。

(3)法律扶助法修法前，「法律扶助基金會」屈從「司法院」違法行政命令，將強制辯護案件納入法律扶助之事項，且無須審查資力及有無理由。違法配合「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法做出違憲之修法。

(4)對於出賣律師尊嚴、權益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擔任該會董事長之林春榮道長，應予譴責。

辦法：提請本會決議，依案由所示內容，予以譴責。

附件：(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15年7月27日(法扶榮字第1040001431號)函。(附件十一)

(2)2015年7月1日修正公佈法律扶助法條款違憲意見。(附件十二)

(3)法律扶助法意見書一份。(附件十三)

決議：經擱置動議表決，議案擱置。

七、吳會員代表天惠提案：本會除已建議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改採律師強制代理外，關於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行政訴訟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通用簡易訴訟程序及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裁判並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二審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又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會議審議之議決方式，改採合議庭審理等事項是否亦應一併建請法院改採律師強制代理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我國各種訴訟，除民事訴訟第三審已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外，其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第一、二審訴訟程序、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第一、二審管轄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採合議庭審理以後等事項，目前則仍未採律師強制代理，而其中則僅有民事訴訟第一、二審訴訟改採律師強制代理部分，經本會李家慶理事長於「104年司

法相關事務座談會」上提案。

(2)其他說明理由，請參考上述理事長提案回應意見彙整表。

辦法：特上，爰建請司法院參考民事訴訟第三審已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之立法例，對於上述其餘部分亦修法改採律師強制代理。

決議：移請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處理。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會後於2樓「悅香軒」餐敘）

紀錄：羅慧萍

主席：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李承慶' (Li Chengqing),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Chairman:' label.